

112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表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一般考生      補考者  
 報考級別：高級運轉員      運轉員      試區地點：以測驗入場證通知地點為準  
 流水號：\_\_\_\_\_      考生座號：\_\_\_\_\_      (本欄應考人員請勿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	行動電話	
服務單位				統一編號	
單位地址				郵遞區號	
聯絡地址				郵遞區號	
收據以發給報考人為原則，若收據需改為工作單位：_____ (請寫全銜)					

要件檢查	
初核	
複核	
抽核	

\* 聯絡地址為本次測驗各項通知(入場證、收據、成績通知書)寄送之地址，聯絡電話為補件通知用，請留上班時間(上午8點至下午5點)之電話，請詳細填寫清楚，以免延誤。  
 \*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電腦登載重要資料，請務必填寫。

二、身分證件

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

此處  
請實貼 1 吋  
相片 1 張。  
(請貼半年內照片)

三、相關證件：

(一)一般考生：

- 學經歷證明文件(報考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一項；高級運轉員級者請擇一填寫)：
  - (1) 學歷 \_\_\_\_\_ (請附繳證件影本)
  - (2) 具有運轉員資格 \_\_\_\_\_ 年以上。(請附繳運轉人員認可證書影本)
- 相關訓練及格證明文件(報考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(1)項；高級運轉員級者請填寫第(2)項)：
  - (1) 接受運轉員訓練並及格(請參照報考資格附繳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)
  - (2) 接受高級運轉員訓練並及格(請參照報考資格附繳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)

(二)補考者：請繳交前次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

四、簽名

保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無誤

申請人簽名 \_\_\_\_\_

- \* 請注意！請親自填妥本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截止日(112年4月10日，以郵戳為憑)前將本報名表併同相關證件、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並填寫好收寄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(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後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\* 報名文件請用迴紋針夾妥(勿使用訂書機裝訂)，平放裝入A4大小信封內(請勿對折報名表)

此處  
請浮貼 1 張 1 吋相片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報名專用

\* 請將本單黏貼於 A4 大小信封正面上 \*

一般考生  補考者

# 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」報名專用信封

請勾選考試級別：

※請參考本次「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

簡章上註明之報名日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退件。

高級運轉員  
 運轉員

2  3  4  5  2

貼足  
掛號郵資

報名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

寄交：
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

- 一、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妥（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），平放裝入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證件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<p>一、一般考生：檢附測驗審查費郵政匯票新台幣二仟元。 補考者：檢附測驗費郵政匯票新台幣一仟元。 受款人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</p>	<p>二、一般考生及補考者報名表一張。</p>	<p>三、一般考生：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或運轉人員合格證明書）影本一張。 補考者：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一張。</p>
<p>四、一般考生：運轉員訓練及格證明或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證明影本一張。 補考者：免繳。</p>	<p>五、一般考生及補考者寄發測驗入場證專用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 80 元郵票）及寄發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 80 元郵票）。</p>	<p>六、團體單位報名專用團體名冊（請將一般考生、補考者分別造冊）</p>

